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27F12C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淇县教育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淇县卫风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淇县卫风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